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書記 徐華駿

電話：35-3620123-8720

電子信箱：xozzb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務字第1100192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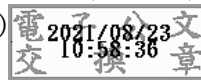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76500000A_110019245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9245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192453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00192453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0019245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
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銓敘部依該條文
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8月18日主考字第1101001565
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主計處所屬各主計機構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
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8/23

1100005227